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83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 1、暂缓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 2、暂缓授予数量：25.83 万股
- 3、暂缓授予人数：2 人
- 4、授予价格：93.9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暂缓授予日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陈永波	副总经理	13.86	8.27%	0.021%

郑涛	副总经理	11.97	7.15%	0.018%
合计		25.83	15.42%	0.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12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2名，股数为258,300股，贵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整（¥24,275,034.00），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258,3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仟肆佰零壹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整（¥24,016,734.00）。

三、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20,914	7.47%	258,300	50,079,214	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356,298	92.53%	0	617,356,298	92.50%
合计	667,177,212	100.00%	258,300	667,435,51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7,177,212 股增加至 667,435,512 股。根据《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7,571,653 股，持股比例 13.1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13.1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 2021 年-2025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2131.23 万元，则 2021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83	2131.23	92.50	1065.62	555.01	296.00	122.1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